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格斯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	是	8,800,000	14.64%	5.05%	是（首发前限售股）	否	2020年11月23日	2021年11月23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类投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麦格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	60,089,750	34.45%	19,180,000	27,980,000	46.56%	16.04%	27,980,000	100%	32,109,750	10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麦格斯无一致行动人。除上述麦格斯的股份质押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、冻结状态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麦格斯的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